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4.12 (90) 法律字第 0080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2 日

要 旨：函詢監察院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李○樂等三名國小候用校長案之適法性疑義乙案

主 旨：貴部函詢監察院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李○樂等三名國小候用校長案之適法性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台（九○）國字第九○○一一一○三號函及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台（九○）國字第○九○○二三五○三號書函。

二 按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聘用，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。復依修正後國民教育法之規定，校長係採「遴選聘用制」，故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修正施行前之儲訓候用人員，於該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參加遴選。來函所詢「金門縣政府研擬補救之道：『自即日起該縣一遇國小校長出席，……，本府（金門縣政府）即依序將吳○澤、李○木二人逕派校長，以資彌補改進』」乙即，似有未合。至 貴部就上開金門縣政府所研擬補救之道有無允許權乙節，仍請就 貴部組織法、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